

## 第2条<sup>1</sup> 总原则

(1) [注册资格]本条约或实施细则中，没有任何内容意在限制缔约方作出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资格有影响的要求的自由。

(2)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本条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依任何其他条约相互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3条 申请

(1) [申请的内容；费用]

[……]

(2) [禁止其他要求]不得对申请要求提交第(1)款和第10条所述以外的说明或项目，但缔约方法律要求披露为申请人所知、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资格有影响的信息除外。

### 关于第3条的说明

说明 3.01 此条和相应细则列出了可要求申请中提供的所有说明或项目。

说明 3.02 缔约方可以仅要求第(1)款所列各项的一部分而非全部。例如，缔约方没有义务要求提交权利要求书（见细则第2条第(1)款第(ii)项）。

[……]

说明 3.08 第(2)款。该款可能的适用情况是，例如，根据缔约方法律，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被要求提供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的传统表达形式有关的信息。

---

<sup>1</sup> 原第1条之二。全部草案将重新编号。